

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 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南 4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拟归属的 20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